

关于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，为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，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，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。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、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；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、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。

2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8260，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8447。

3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，按 0.6% 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：

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4、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。

5、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。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二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的修改

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，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相关信息。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中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本基金因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，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，其余修改亦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可由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/>）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4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（400-8868-666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8 日